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027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西溪”)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根据目前实际担保操作情况要求，拟将担保期限由“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变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不涉及担保金额变更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新华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377.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玉良路(县财政局右侧)

经营范围：对水质治理工程、河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诏安西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26.416	60
2	诏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950.944	40
合计		22377.36	100

###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诏安西溪资产总额97,117,500元，负债总额3,300,000元，净资产93,817,500元，2016年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09月30日，诏安西溪资产总额198,394,600元，负债总额64,369,600元，净资产134,025,000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备注：诏安西溪是项目公司，前期属于建设期，暂未形成收入。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诏安西溪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变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已签订的《诏安城市供排水工程PPP项目PPP协议》之规定，政府出资方不参与项目融资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涉及担保金额变更，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

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321,064 万元，占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2%。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64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中行余杭支行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公司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